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 佈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可能於中國收購資產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理由。

此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於中國收購資產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於中國收購資產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倘可能於中國收購資產得以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今天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可能於中國收購資產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理由。

此外，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於中國收購資產（「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為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同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